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

联系人：马圣昊

联系电话：0512-66188102

乙方（供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徐琳

联系电话：025-69683733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91-JSWZ-C2026-0011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相合作区 2026-2027 年 BIM 技术应用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

建筑工程审核内容：规划方案 BIM 审查阶段主要为总图及 BIM 模型与指南的合规性审查以及与报审方案图纸的一致性审查；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主要为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全专业 BIM 模型与指南的合规性审查以及与施工图设计图纸的一致性审查；施工阶段 BIM 主要为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全专业 BIM 模型与指南的合规性审查、与竣工图纸的一致性审查，与实体建筑的一致性审查，施工过程的信息录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三个阶段均需要审核模型信息完整性，保证后期 BIM 模型的使用。审查完成后应提供相应阶段的审查报告，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交甲方。

市政工程审查内容：规划方案 BIM 审查阶段，主要审查图模一致性、模型深度、基础信息和合规性；施工图 BIM 审查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阶段），主要审查全专业的图模一致性、模型深度、信息深度、建模规范性和模型可用性；施工阶段 BIM 审查，主要审查竣工 BIM 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与现场实际一致，模型深度符合指南规定，施工过程的信息录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查完成后应提供相应阶段的审查报告，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交甲方。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合同履行期内有已启动但未竣工项目，须延期至项目施工阶段审查完成（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1.3 合同价款的组成：成交下浮率： 1 %；合同建筑工程综合单价： 0.99 元/平方米；市政工程每个项目总费用为每个项目建安费的万分之 三点九六 （0.396‰）；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98.3 万元，已经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所有设计、劳务、制作、维护、人工、工具器具、设备、耗材、技术支持、培训、

交通、通讯、食宿、劳动防护、加班、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1.5 工作成果提交时间：严格按照甲方对应 BIM 项目书面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服务成果。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及附件；

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含税）：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成交金额为所有 BIM 项目服务的总金额。甲方和乙方按照每个项目单独计算各自的 BIM 服务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建筑工程：

每个项目支付费用=最高限价单价*（1-成交下浮率）*实际发生平方数量。

每个项目在规划报批阶段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 BIM 服务金额的 20%。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 BIM 服务金额的 40%，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费用的 40%。

市政工程：

每个项目支付费用=每个项目建安费的万分之四*（1-成交下浮率）。

每个项目在规划报批阶段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 BIM 服务金额的 20%。在施工图审查阶段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 BIM 服务金额的 40%，在竣工验收阶段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 BIM 服务金额的 40%。

项目按照每季度实际发生额和项目进度，每季度末结算。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

（2）完成阶段性工作的必要证明材料。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及相关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BIM成果符合最新一期的《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BIM技术应用指南》的要求，并确保通过苏相合作区BIM审查机构的各项审查。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乙方需派至少三名人员（见附件：驻场人员名单）进行驻场配合，场地及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正确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发出书面支付申请的，甲方应按时支付费用。

5.1.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监督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负审核和认可义务，乙方不得因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提交服务成果，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5.1.5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项目进程和服务成果，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5.1.6 如甲方有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要求须提前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十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响应文件、服务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如有）等相关文件和技术，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8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3 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

5.2.2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工作，在合同确定的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并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2.3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此过程中涉及的一切事项负担全部责任。

5.2.4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发现分包、转包或委托第三人等情形，按乙方违约处理。

5.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审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5.2.6 乙方及其委派的开展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持续具备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由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如有），且真实有效，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5.2.7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服务成果及其他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

5.2.8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如果有人员变更的，变更后的项目人员资质、专业技能不得低于变更前，且需通过甲方面试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5.2.9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5.2.10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

此外，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含数据格式、模型）不依赖于特定的第三方，甲方能够无障碍的读取、编辑和使用。

5.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5.2.12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5.2.13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

5.2.14 乙方对其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分析数据及文件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5.2.15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6.1履约验收标准：从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等要点进行项目履约验收，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

6.3验收程序：

6.3.1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6.3.2 甲方成立考核验收组；

6.3.3 考核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考核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验收评定，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6.4项目考核履约验收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需要整改至合格后支付。

6.5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须事前将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且须就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九、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就逾期款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约责任

9.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9.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9.3.4 如乙方出具的任何服务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编制（审查）依据进行编制（审查），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编制（审查），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工期届满而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还应当承担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

9.3.5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持有的资质证书系造假或不在有效期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偿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3.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或预估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下同）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3.7 乙方必须保证进场服务人员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确需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其他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项目人员的个人信息、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有关材料书面提供给甲方，且应确保变更后的项目人员资质、专业技能不得低于变更前。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偿付甲方损失，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但乙方人员确因患病、非因乙方过错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乙方的，视为同意。

9.3.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提交任何服务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3.9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3.10 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均不允许转包、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分包或委托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6.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SZ-2026044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
（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参与人员</td><td>☐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苏相合作区 2026-2027 年 BIM 技术应用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考核表 _____年第_____季度

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要点与标准	考核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服务范围完整性	核查所有约定的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审查阶段（规划方案/施工图/竣工）服务内容是否已完整提供。	20%	按照约定执行得分		
2	审查时效性	甲方书面指令，核查各阶段 BIM 审查报告及相关成果的提交时间是否严格遵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	20%	有一个报告超期扣 2 分		
3	服务人员与设备一致性	项目实际驻场/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主要审查设备、软件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5%	实际驻场服务人员不一致有 1 个扣 2 分		
4	技术成果质量	1）合规性审查：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 BIM 技术应用指南》逐项审查，核查模型、报告是否符合规范。 2） 一致性审查：检查 BIM 模型与相应阶段（方案、施工图、竣工图）报审图纸在几何、属性、表达上是否完全一致。 3） 信息准确性审查：抽查模型构件信息录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模型可用于后续阶段。 4） 审核报告质量：报告内容是否详实、逻辑清晰，审查意见是否明确、可追溯。	40%	审查报告内容不完整每一个扣 5 分		
5	服务承诺与沟通响应	核查乙方是否按时汇报进度，是否积极响应甲方需求与指令，沟通是否顺畅、及时。	10%	出现一次扣 5 分		
6	其他	服务中涉及的其他合同约定义务，或根据实际需要增补的考核要点。	5%	按实际约定执行		

目标合计权重	100%		0	

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

采购人（甲方）验收意见:

验收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供应商（乙方）确认:

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日期: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元）	税率
1	建筑工程审核内容：规划方案 BIM 审查阶段主要为总图及 BIM 模型与指南的合规性审查以及与报审方案图纸的一致性审查；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主要为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全专业 BIM 模型与指南的合规性审查以及与施工图设计图纸的一致性审查；竣工阶段 BIM 主要为总图、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全专业 BIM 模型与指南的合规性审查、与竣工图纸的一致性审查，与实体建筑的一致性审查，施工过程的信息录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三个阶段均需要审核模型信息完整性，保证后期 BIM 模型的使用。	移动定制	项	1	合同建筑工程综合单价:0.99_元/平方米	983000	6%
2	市政工程审查内容：规划方案 BIM 审查阶段，主要审查图模一致性、模型深度、基础信息和合规性；施工图 BIM 审查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及深化阶段），主要审查全专业的图模一致性、模型深度、信息深度、建模规范性和模型可用性；竣工验收 BIM 审查阶段，主要审查竣工 BIM 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与现场实际一致，模型深度符合指南规定，施工过程的信息录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移动定制	项	1	市政工程每个项目总费用为每个项目建安费的万分之_三点九六(0.396‰)		
汇总	传统集成费					983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